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住所变更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62室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疫情影响临时停工停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和贯彻落实重庆市政府有关疫情防控政策，配合政府疫情管控要求，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对部分业务实施临时性停工停业。本次临时性停工停业的业务包括：暂停公司本部南樾天宸项目、贯金和府项目、以及控股子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的现场施工建设及现场销售，暂停会展中心展会活动，具体恢复时间将根据政府防疫要求确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临时性停工停业将对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视后期疫情发展和防控情况而定。

三、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的上述不利影响，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按照重庆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防范疫情风险，公司全体员工采取居家办公的工作方式；

2、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合理开展项目线上销售工作，做好线下销售相关工作的安排或调整；

3、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提前做好复工复业准备工作，争取在疫情防控解除后及时恢复公司相关工作，减少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预判本次停工停业是疫情防控的临时措施，短期内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疫情防控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宋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宋都”）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苏州宋都其余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7.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10%，本次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宋都房因发行股权收益权产品之需，公司为前述产品在到期后的苏州宋都就主合同项下股权收益权转让的回购行为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苏州宋都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向董事长进行授权。具体授权范围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60亿元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70亿元内，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22-054、临2022-059号、临2022-068号公告）。本次担保对象是苏州宋都，属于公司授权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协议签订后对其新增担保金额5,000万元。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苏州宋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YW6UW39
成立日期	2019-08-09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68号新翼广场1幢409室-007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总资产2.00亿元，总负债2.00亿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22.55万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0月（未经审计），总资产2.03亿元，总负债2.03亿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7.01万元。
股权架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永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60.78%，上海昌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嘉兴隅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股10%，上海熙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浙江自贸区淮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8%，杭州宋荣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99%，杭州恒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43%
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是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担保形式	保证期间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股权收益权转让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5,000万元

苏州宋都的其余股东上海昌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嘉兴隅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上海熙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淮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宋荣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恒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提供担保具备交易必要性。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债务人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具备交易合理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7.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10%。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50%，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担保余额为23.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35%，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19.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2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9日（周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南亚新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的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的交流，公司拟于2022年12月09日（周五）15:00-16:00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南亚新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07日（周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nanya@ccl-china.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2年12月09日（周五）15:00-16:00；

会议地点：“南亚新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会议方式：网络远程的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包欣洋先生、副总经理席奎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柳女士、财务总监解汝波先生、HDI&package事业部副总王廷桓先生、技术支持一部总监周杰宇先生、技术支持二部总监蒋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南亚新材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南亚新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178431

联系邮箱：nanya@ccl-china.com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2-07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3,168,35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22,482,5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30,685,7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67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4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航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汪晓玲女士、王树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运敏、刘怀镜、赵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栾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汤琦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4,169,832	98.1949	38,312,763	1.8051	0	0.0000
H股	56,687,628	43.3771	73,994,382	56.6201	3,750	0.0028
普通股合计：	2,140,857,460	95.0154	112,307,145	4.9844	3,75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390,495	99.9956	92,100	0.0044	0	0.0000
H股	130,646,592	99.9700	35,418	0.0271	3,750	0.0029
普通股合计：	2,253,037,087	99.9942	127,518	0.0057	3,75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475,095	99.9996	7,500	0.0004	0	0.0000
H股	130,682,010	99.9971	0	0.0000	3,750	0.0029
普通股合计：	2,253,157,105	99.9995	7,500	0.0003	3,75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475,095	99.9996	7,500	0.0004	0	0.0000
H股	130,682,010	99.9971	0	0.0000	3,750	0.0029
普通股合计：	2,253,157,105	99.9995	7,500	0.0003	3,75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4,169,832	98.1949	38,312,763	1.8051	0	0.0000
H股	56,274,878	43.0612	73,994,382	56.6201	416,500	0.3187
普通股合计：	2,140,444,710	94.9971	112,307,145	4.9844	416,500	0.0185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4,169,832	98.1949	38,312,763	1.8051	0	0.0000
H股	56,274,878	43.0612	73,994,382	56.6201	416,500	0.3187
普通股合计：	2,140,444,710	94.9971	112,307,145	4.9844	416,500	0.0185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4,169,832	98.1949	38,312,763	1.8051	0	0.0000
H股	56,274,878	43.0612	73,994,382	56.6201	416,500	0.3187
普通股合计：	2,140,444,710	94.9971	112,307,145	4.9844	416,500	0.018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王丽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2-076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比例达2%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22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大企管中心”）《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当日交大企管中心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7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交大企管中心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2日	10.46	5,730,800	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后，交大企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交大产业集团	20,844,200	7.2742%	20,844,200	7.2742%
交大企管中心	12,756,930	4.4519%	7,026,130	2.4520%
合计	33,601,130	11.7261%	27,870,330	9.7262%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交大企管中心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系交大企管中心出于自身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

2、本次交大企管中心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交大企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交大产业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大企管中心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至11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shareat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30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吴何洪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袁艾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刘国柱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30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至11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shareat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艾、魏瑞瑶

电话：0512-62851663

邮箱：dongmi@shareate.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9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暨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2年11月9日；

2、可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1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6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8日；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1月28日；

8、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铂科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铂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铂科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铂科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2年11月30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铂科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2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3,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2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铂科转债”，债券代码“123139”，可转债存续期至2028年3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1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年9月19日至2028年3月10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8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564,246股，授予价格为20.42元/股。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定为2022年6月23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3,680,000股增加至104,244,246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铂科转债”转股价格由76.50元/股调整为76.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5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铂科转债”转股价格由76.20元/股调整为76.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3、本次触发“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76.00元/股）的130%（含130%）（即98.8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铂科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40%（“铂科转债”第一个计息期年度）；

t=265天（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12月1日，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65/365=0.2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9=100.2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铂科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铂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铂科转债”自2022年12月1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12月1日为“铂科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铂科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12月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铂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铂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铂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联系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1,198,564	0	1,198,564	0
郭雄志	577,491	0	577,491	0
罗志敏	310,537	0	310,537	0
阮佳林	310,537	0	310,537	0
杜江华	108,960	0	108,960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事项

1、“铂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本次赎回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2022年12月1日提前赎回全部“铂科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2022年12月1日提前赎回全部“铂科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铂科转债”。

4、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已就本次赎回事宜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条件已成立，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并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出售标的名称：绍兴市上虞绿科安特种聚醚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安研究所”或“标的公司”），即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科技”、“公司”）全资孙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人王伟松先生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受让绿科安研究所股权并进行增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绿科安研究所不再纳入皇马科技合并报表范围，皇马科技持有的绿科安研究所股权比例将变更为47.62%，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核算结果为准；皇马科技该笔投资未来能否获取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出售孙公司股权并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实现皇马科技的发展战略，聚焦主业，优化集团母子公司组织架构，提升经营效率，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决定由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以100万元人民币出售绿科安研究所100%股权，受让方为皇马科技（受让货币出资47.62万元）、王伟松先生（受让货币出资23.81万元）、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受让货币出资23.81万元）（以下简称“嘉兴雅港”）及骆晓彬先生(受让货币出资4.76万元)，转让完成后由各方等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40万元人民币，且绿科安研究所拟更名为“绍兴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后，绍兴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亚安”）注册资本为840万元人民币，其中皇马科技持有中科亚安47.62%的股权，王伟松持有中科亚安23.81%的股权，嘉兴雅港持有中科亚安23.81%的股权，骆晓彬持有中科亚安4.76%的股权。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拟出售孙公司股权	拟共同投资并增资	
公司名称	绍兴市上虞绿科安特种聚醚研究所有限公司	更名后：绍兴中科亚安新材